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58.98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3.75%。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5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0	0%
3	高强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	0	0%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4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人)				112.8	56.40	0	0%
总计(48人)				148.8	74.4	0	0%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三季度,下同;

(2)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人员及对应权益数量(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纳入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8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人)				24.7	12.35	0	0%
合计(15人)				44.7	22.35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5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0,669,486	0	80,669,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0,669,486	0	80,669,486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已经结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佳源创盛	是	10,000,000	10.73%	0.87%	是	2024年10月8日10:00:00至2024年10月9日13:37:21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源创盛	是	10,000,000	10.73%	0.87%	否	2024年10月8日10:00:00至2024年10月9日11:08:53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吴晓敏通过竞买号U4149于2024年10月9日11:08:53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票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9,100,000元。

2、用户姓名曹丽婷通过竞买号C5242于2024年10月9日13:37:21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前限售股票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7,250,000元。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其及一致行动人首次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58,253,855	31.16%	333,926,234	91.02%	29.05%
浙江佳源	8,621,054	0.75%	8,621,054	2.35%	0.75%
合计	366,874,909	31.91%	342,547,288	93.37%	29.80%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亦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拍卖的竞买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2024年9月4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48,837,579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如48,837,579股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手续,且本次2,000万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手续,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24,327,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亲自参加董事八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筹资预算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0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的通知,冉盛盛远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本次筹划拟转让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20%左右。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对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洽谈。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洽谈过程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06,证券简称:*ST中润)自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鼎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符合目前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25日,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与发行对象联创鼎瑞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约定冉盛盛远放弃其持有的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全部表决权,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放弃期限为永久。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未实际实施,该协议尚未生效。2024年10月9日,冉盛盛远与联创鼎瑞签署《关于终止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自《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同意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59,70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6,45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6,45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3人,代表股份16,45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50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57,427,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7%;反对2,143,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1%;弃权12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84,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834%;反对2,143,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8%;弃权12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洁、李明健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市场传闻称公司有合并重组计划。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筹划合并重组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10月9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5.96%,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市场传闻称公司有合并重组计划。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筹划合并重组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10月9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5.96%,累计涨幅较大。2024年10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1.97倍,证券行业市净率1.52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中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336,024.55元,同比减少6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79,942.87元,同比减少158.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7,968,179.05元,同比减少173.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